


2023 年 13th 高雄港都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臺教體署競(一)字 第 11200 號函核准辦理

依據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高市府運發字 第 112 號函核准辦理

- 一、主旨：響應國家全民運動號召，普及提升羽球運動，發揮港都推廣全國羽球交流能量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高雄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- 五、贊助單位：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**太報 Tai Sounds** 金車大塚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飯店
- 六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、 Bruce Yang 運動攝影
- 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(星期五)至 8 月 12 日(星期六)

★各組賽程預計比賽日期分配如下表

組別	預計比賽時間
社會組	8 月 5 日(星期六)至 8 月 6 日(星期日)
國小組	8 月 7 日(星期一)至 8 月 12 日(星期六)
國中、高中組(一般組)	8 月 4 日(星期五)至 8 月 9 日(星期三)
國中、高中組(專業組)	8 月 9 日(星期三)至 8 月 12 日(星期六)
大專組	8 月 4 日(星期五)至 8 月 6 日(星期日)
校長組	8 月 5 日(星期六)至 8 月 6 日(星期日)

八、比賽地點：亞柏會館（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3 號）

九、比賽組別：

(1) 專業個人組：**(非高雄市籍球員請勿報名會員組；其他組別依規定均可報名)**

- A. 29 歲(含)以下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(雙打限報甲組乙名)
- B. 30 歲(含)以上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(雙打限報甲組乙名)
- C. 45 歲(含)以上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(雙打限報甲組乙名)

(2) 一般個人組：**(國小報名年級以 112 年 9 月開學的級別為報名年級)**

※年齡計算方法為 112 年-出生年=實際年齡

- A. 22 歲(含)以上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。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不可報名
- B. 30 歲(含)以上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。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不可報名
- C. 40 歲(含)以上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。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不可報名
- D. 50 歲(含)以上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。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不可報名
- E. 60 歲(含)以上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。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不可報名
- F. 大專男/女子單打(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、體保/體資生，不可報名；體育系一般入學除外)
- G. 大專男/女子雙打(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、體保/體資生，不可報名；體育系一般入學除外)
- H. 大專混合雙打(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、體保/體資生，不可報名；體育系一般入學除外)
- I. **專業組高中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**
- J. **一般組高中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(非羽球專長體育班)**
- K. **專業組國中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**
- L. **一般組國中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(非羽球專長體育班)**
- M. 國小低年級男/女子單打
- N. 國小三年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
- O. 國小四年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

- P. 國小五年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
- Q. 國小六年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
- R. 校長組男子雙打/女子雙打（凡全國之大學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皆可混校搭配報名）

★ 為避免場館群聚人數過多，總報名人/隊如達上限，大會將視狀況提前截止報名。

（截止訊息將公佈於活動網站與粉絲專頁）

- 十、參賽資格：大會不負責報名資格審核，請運動員遵守參賽相關規定，若經查證或檢舉資格不符，大會保有最終裁決權，資格不符者大會將取消參賽資格並不予退費。不限國籍均可報名參賽。參賽者必須是自願參加且身體健康，比賽期間若發生意外造成傷害(除大會購買的保險保障範圍外)，其他一切責任自行負責。
- (1) 凡熱愛羽球人士皆可報名，每人最多限報二項；若逾越二項或報名重複時，將以先出場為先，其餘項目取消資格。
 - (2) **就讀之國高中為羽球專長體育班或是以專長入學(含甄試、術科考、正備取)或擁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紀錄者，請報名專業高中或專業國中組，切勿報名一般組**
 - (3) 就讀大專院校學生(非體保/體資生)，應屆畢業生視同在校仍可參加本屆之大專組，已考取大學者，憑入學證明即可依規定參加大專組
 - (4) 大專體資生與體保生認定標準為大專院校以羽球專長入學(含甄審、甄試、獨招及高中擁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紀錄者)，則不可參加大專組；雙打兩人不限同學校
 - (5) 國小生若越級挑戰國中組，則需挑戰專業國中組，勿報名一般國中組。
 - (6) 國小組個人賽不可以高年級降級打低年級，但低年級可跳級打高年級
 - (7) 校長組凡現任或退休校長亦可報名，退休人員報名表應由原校人室主管簽章，以示負責
 - (8) 女生可跨組參加男生組比賽，男生不可跨組參加女生組比賽
 - (9) 參賽選手之資格，若有異動時，最終將以報名截止日期為認定之標準；報名截止前若已經晉升甲組，請主動向大會修正名單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- (1) 本次賽事無贈送紀念品，請酌情報名。
- (2) 一律採網路報名：
 - A. 2023年第十三屆高雄港都盃全國羽球錦標賽：<http://kbatw.org/registration.html>
- (3) 報名日期：112年5月22日(星期一)09:00至112年6月26日(星期一)17:00止
- (4) 報名費用：
 - A. 個人組單打新台幣伍佰元(\$500TWD)
 - B. 個人組雙打新台幣玖佰元(\$900TWD)
- (5) 繳費方式：

請使用報名完成時，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

 - 1.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 - 2.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費手續費 15 元。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(013) 嘉泰分行(2099) 戶名：毅軒實業有限公司
 - 3.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 - 4. 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 - 5.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- (1) 參賽球員名單確認時間：112年6月27日(星期二)12:00至6月29日(星期四)12:00
- (2) 抽籤時間：112年6月30日(星期五)晚上21:00，以直播方式進行電腦抽籤

(3) 名單確認僅檢查修正名單內容是否有誤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；抽籤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

(4) 活動資訊群組：賽程資訊即時公告區 <http://line.me/ti/g/qjYtBk1K-w>



十三、 比賽用球：勝利牌比賽級羽球

十四、 比賽辦法：

- (1) 本賽事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(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定規則)
- (2) 比賽採新制 25 分壹局(24 分平不加分)定勝負，13 分時交換場邊
- (3) 賽制視報名隊(人)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，於抽籤時宣布
- (4) 各組別之參賽資格以參加本會主辦的比賽為依據，於競賽規程中皆有明文規定，敬請各位球員自重，勿心存僥倖降組報名，或冒名參賽。若於賽會期間被抗議或檢舉並查證屬實後，除取消該球員資格，並按照規程相關規定處分外，且公告並拒絕參加本會所辦理之比賽**貳**年，敬請配合
- (5) 比賽時務必攜帶貼有相片之文件正本(身分證)，學生則攜帶貼有相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(學生證)，以備查驗；如有冒名頂替者，則取消其比賽資格
- (6) 社會組之參賽選手，上場比賽時必須主動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賽程進行
- (7) 若質疑對方球員資格問題者，請於比賽上場時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身分
- (8) 為了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
- (9)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，**棄權後其後賽程不得再出賽**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；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如遇賽程延後時，經大會廣播兩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
- (10)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者，給予 5 分鐘休息時間，並請務必賽前告知競賽組，以便調整賽程
- (11)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(天災、停電等)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
- (12) 種子編排原則：本會辦理之上一屆港都盃前八名
- (13) 各參賽組別若不足四組時，則併組或取消該單項為原則(公開組最少 6 組)
- (14) 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- A.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
 - B.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勝者為勝
 - C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I. 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 - II. (勝局和) - (負局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 - III. 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 - IV.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
- (15) 若球員不服從裁判、裁判長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
- (16) 該場執法裁判僅查核選手人證是否相符，若針對資格疑義者，由選手自行舉證抗議

十五、 其餘相關規定：

- (1) **報名時所輸入之教練、領隊、管理姓名，於製作獎狀時，不得修改；教練欄位最多填寫兩位**
- (2) **本賽事各組賽程晉級決賽時，皆由競賽組採用電腦自動亂數抽籤，晉級選手毋須集合抽籤**
- (3) 凡途中無故棄權之球員退出比賽，則取消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
- (4) 教練於球場時，請遵守教練行為準則；選手亦同遵守運動員行為準則
- (5) **經公告抽籤結果後，賽事如期辦理，因個人因素(如確診)退賽，則無法退費**
- (6) **得獎選手須配合大會作業程序，不可催促製作獎狀，並參加頒獎**
- (7) **為響應節能減碳及環保，每一個單位最多領取 2 本秩序冊**

十六、 獎勵：

- (1) 報名組數 4 隊至 6 隊取一名，報名組數 7 隊至 12 隊取兩名，報名組數 13 隊至 30 隊取三名，報名組數 31 隊至 50 隊取四名(3-4 名並列)，報名組數 51 隊以上取八名(5-8 名並列)，報名組數 100 隊以上取十六名(9-16 名並列)；各組優勝隊伍頒發獎品與獎狀

十七、 申訴規定：

- (1) 口頭申訴：對參賽球員有疑義時，應於比賽開始雙方上場時提出，經雙方檢查身分證件後，如有不符合者取消該場比賽，視同棄權
- (2) 書面申訴：須於事實發生後三十分鐘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，並隨附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(\$5000TWD)，送交大會審查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抗議。若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；若抗議不成立，保證金沒收，不得異議，且抗議時間內比賽不得停止

十八、 附則：

- (1) 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-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考項目，尚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，方符合加分：

- A. 101 學年度起，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，以不超過報名隊伍(人)1/3 為限
- B. 須達 6 隊(至少 3 個不同單位)以上隊伍參賽
- C. 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(人)以上參加

- (2)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如需個人意外保險請自行加保

十九、 本規程經奉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

二十、 報名後如於抽籤會議前退賽，所繳交費用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 10% 後歸還餘款，若於抽籤會議後退賽，則無法退費

二十一、 本會聯絡方式：

- (1) 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總幹事：吳金池 0932733065，賽務組：郭忠義 0921228070
- (2) 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網址：<https://kbatw.org>
- (3) 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臉書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kbakba/>
- (4) 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粉絲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badminton.kba/>
- (5) 若有其他建議事項請來信：guo651012@hotmail.com